**臺東縣臺東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東市民字第1080013837號函發

1. 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2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特設臺東縣臺東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3.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4. 協助本市各課室及附屬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5. 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6. 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7.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8. 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9.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
10. 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及緊急應變體系建立與檢討。
11. 協助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12. 協助本市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13. 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4. 辦理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15.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1人，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7人，由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經建課課長、工務課課長、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及清潔隊隊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前述相關業務課室應各指派兼任承辦1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資通管考組，負責聯絡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處置。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業務分工如附件二。

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集本所相關防災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市相關防災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附件一

**臺東縣臺東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主任**

**（主任祕書兼任）**

**副主任**

**（秘書兼任）**

**執行秘書7人**

**（相關業務課室主管兼任）**

民政 課課長、社會課課長、經建課課長、

工務課課長、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清潔隊隊長

**相關業務課室兼任承辦7人**

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工務課、

原住民行政課、公園路燈管理所、清潔隊

***資通管考***

***復原重建***

***減災規劃***

***整備應變***

附件二

**臺東縣臺東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  |  |
| --- | --- |
| 組 別  附表1 | 工 作 項 目 |
| 減災規劃組 |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3. 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5. 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 6. 規劃本市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7. 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8. 規劃本防災據點、避災等相關事項。 9. 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 10. 規劃推動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1.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機能之改善。 12.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
| 整備應變組 |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市各課室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3. 本市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4.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5. 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6. 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7.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8. 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等各類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9. 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10.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11. 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 12. 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13. 本市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 14. 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 15. 辦理路燈維護相關事項。 16. 其他有關本市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
| 復原重建組 |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3. 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推動。 4. 協助本市各課室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5. 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6.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7.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8.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9. 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市從事復原重建工作。 10. 其他有關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
| 資通管考組 |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 3. 辦理本市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4.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5. 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6. 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7. 辦理中央及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8. 其他有關本市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 |